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楊郁珊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5

傳真：03-3476629

電子信箱：100411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90053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公告會員周知  
0520

主旨：檢送「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5月12日FDA器字第10916038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業經經濟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以經商字第10802414950號、農防字第1081497232號、衛授食字第1081203330號、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36268號、通傳平臺字第10800615041號、交路字第10800336131號、文綜字第10810373961號、台財庫字第10800123801號、輔事字第10801010461號公告訂定。
- 三、查「瘦身美容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已併入旨揭規定中，瘦身美容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自110年1月1日起應符合該規定，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。
- 四、另依據「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2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，瘦身美容服務之目的係

為顧客達到瘦身之效果，「體型重量之控制調整」為其優先必要經營之項目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109.5.20	097	67
	收	文	章

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  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國  
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0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 10802414950 號

農防字第 1081497232 號

衛授食字第 1081203330 號

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36268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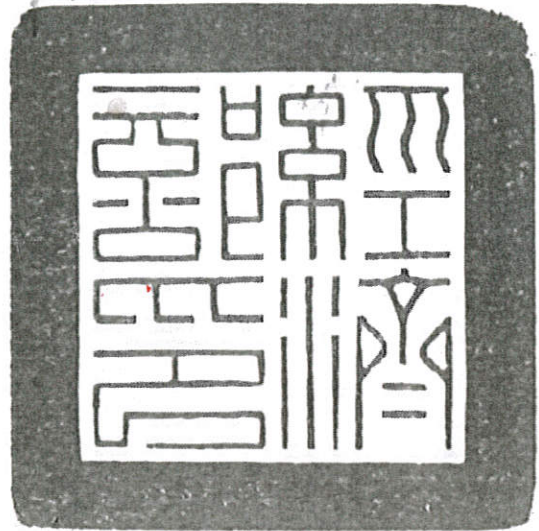
通傳平臺字第 10800615041 號

交路字第 10800336131 號

文綜字第 10810373961 號

台財庫字第 10800123801 號

輔事字第 10801010461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  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但企業經營者得自  
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。

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「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
部長 沈榮津